

驛 銘 公 函

收 據

軍官安李之易辦理

三科 周惕誠

時到

(覆文請註明原來
文年月日及字號)

29764



4984
保入

第四科

第四科

事由

貴府政府軍子征候使馬車輛租力信与
标准庄先礼軍委會核准再通修道行

件附

辦擬

示批

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代電

經專字第一三〇二號

中華民國

三

十二年

七

月

時

收文

湖北省政府公署省文字第二四三八號已錄省民路交

行驛代電致志查軍事征候使馬車輛租力信与標

準係車軍委會及馬代電通飭通行現貴府按目前

生活水準改訂給与標準庄先呈報軍委會核准

77
4944

後再行通飭部隊遵行在案茲由特復查照為荷
光化司五就巡司令文官部魚經專印

監中郭文海